

「誠信執行·專業透明」反貪宣導手冊

「廉政小學堂」之資料來源參照表

序號	分類	標題(Q)	內容(A)	資料來源/法規依據
單元8--專業的靈魂是誠信：廉潔執行不只是口號				
1	廉政小學堂	公務員執行職務的基本準則是什麼？	公務員為人民服務，應該秉持廉潔自持、公正無私的精神依法行政，並且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才能贏得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點
2	廉政小學堂	公務員受贈財物的限制為何？	為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公務員正常社交往來上所受贈之財物，原則上市價不得超過新臺幣3千元，且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
3	廉政小學堂	公務員能否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或飲宴應酬？	為維護公務員倫理操守，公務員原則上不得接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及飲宴應酬，遇有相關情形，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4	廉政小學堂	公務員能否接受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的餽贈或飲宴應酬？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機構；受邀飲宴應酬，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7點

5	廉政小學堂	為維護廉能政治，民眾與公務機關往來時應注意什麼？	公務員本應依法行政，為維護公務倫理，民眾切勿以關說請託方式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正確性。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
6	廉政小學堂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能否與其服務的機關進行交易或申請補助？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7	廉政小學堂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什麼情況下需要進行「身分揭露」？	當符合法律允許的例外情況（例如：依採購法經公平公開程序標得、或依法規申請對等補助），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進行交易、補助行為時，即負有身分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8	廉政小學堂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處罰標準為何？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責任，依情節態樣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17、18條
單元9--揭發貪腐，全民有責：不做沉默的旁觀者				
1	廉政小學堂	我國是否有專責的廉政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於民國100年7月20日成立，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	法務部廉政署/政府資訊公開/出版刊物/ 年度工作報告/法務部廉政署111年度工作報告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66/6670/6678/1117550/post)

2	廉政小學堂	政府對公務員操守的自我要求標準為何？	為秉持政府對於公務員「毋枉毋縱、自律自清」之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倘公務員有涉及行政違失等情形時，各級政風機構應即時調查，並建議追究行政責任，俾使公務員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專區/行政肅貪成果/法務部廉政署113年1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36/839837/1152762/post)、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1點
3	廉政小學堂	如果發現公務員有貪瀆不法情事，有哪些專線可以檢舉？	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 廉政署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廉政署檢舉網頁：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https://www.aac.moj.gov.tw/7170/278724/)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政策/廉政署政策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92/833189/post)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廉政天地/檢舉管道 https://www.tpk.moj.gov.tw/9539/9685/9693/113029/post
4	廉政小學堂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的發放條件為何？	凡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2條規定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經法務部審核決議，給與獎金1/3，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最高可達新臺幣1千萬元喔！	廉政工作手冊第四章第參篇、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4條、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宣導資料 (https://www.aac.moj.gov.tw/media/342949/%E5%BB%89%E6%94%BF%E5%AE%A3%E5%B0%8E-%E9%BC%93%E5%8B%B5%E6%AA%A2%E8%88%89%E7%AF%87.pdf?mediaDL=true)
5	廉政小學堂	向廉政機構檢舉不法，個人資料會被公開嗎？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的資料皆應予以保密，檢舉人個人資料也會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如果有無故洩密情事，洩密者會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宣導資料 (https://www.aac.moj.gov.tw/media/342949/%E5%BB%89%E6%94%BF%E5%AE%A3%E5%B0%8E-%E9%BC%93%E5%8B%B5%E6%AA%A2%E8%88%89%E7%AF%87.pdf?mediaDL=true)

6	廉政小學堂	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事項 有哪些（一）？	<p>★公務員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或職務上保管之非公有財物者。</p> <p>★公務員辦理工程或採購案件，涉有驗收不實或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違法情事者。</p> <p>★公務員執行職務，藉機收受賄賂，或違法包庇者。</p>	<p>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宣導資料</p> <p>(https://www.aac.moj.gov.tw/media/342949/%E5%BB%89%E6%94%BF%E5%AE%A3%E5%B0%8E-%E9%BC%93%E5%8B%B5%E6%AA%A2%E8%88%89%E7%AF%87.pdf?mediaDL=true)</p>
7	廉政小學堂	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事項 有哪些（二）？	<p>★公務員對於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p> <p>★公務員利用職權、身分、機會，或勾結特定對象營私舞弊，以獲取不法利益者。</p>	<p>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宣導資料</p> <p>(https://www.aac.moj.gov.tw/media/342949/%E5%BB%89%E6%94%BF%E5%AE%A3%E5%B0%8E-%E9%BC%93%E5%8B%B5%E6%AA%A2%E8%88%89%E7%AF%87.pdf?mediaDL=true)</p>
8	廉政小學堂	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事項 有哪些（三）？	<p>★公務員明知他人有走私或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情事而予以包庇者。</p> <p>★發現其他與公務員貪瀆相關之犯罪，或對公務員予以行賄者。</p>	<p>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宣導資料</p> <p>(https://www.aac.moj.gov.tw/media/342949/%E5%BB%89%E6%94%BF%E5%AE%A3%E5%B0%8E-%E9%BC%93%E5%8B%B5%E6%AA%A2%E8%88%89%E7%AF%87.pdf?mediaDL=true)</p>

單元10--捍衛廉潔，公義無懼：公益揭弊者保護

1	廉政小學堂	<p>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所稱的「揭弊者」有那些？</p> <p>※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5條</p>	<p>「揭弊者」涵蓋公務員(不含政務官、民意代表)、在政府機關(構)工作等公部門人員，及在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工作等準公部門人員。還有，與上開單位因契約提供勞務並獲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亦包含在內。</p>	<p>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問答輯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1309615/Lpsimplelist)</p>
2	廉政小學堂	<p>符合什麼條件才可稱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弊案」？</p> <p>※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p>	<p>符合「弊案」的基本條件如下： 1、涉案人員必須是公部門、準公部門人員。 2、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的案件。</p>	<p>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問答輯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1309615/Lpsimplelist)</p>
3	廉政小學堂	<p>可以揭發的「弊案」有哪些？</p> <p>※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p>	<p>舉凡貪污瀆職犯罪、違反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都是本法規範的弊案範圍，甚至犯詐欺背信、違反洗錢防制法、營業秘密法、藥事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行為，也都囊括在弊案項目中！</p>	<p>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問答輯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1309615/Lpsimplelist)</p>
4	廉政小學堂	<p>要向哪裡揭弊？</p> <p>※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p>	<p>可以向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所定的「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包含向所任職單位的主管、首長、負責人或指定的單位、人員來揭弊；此外，也可以選擇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揭弊。</p>	<p>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問答輯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1309615/Lpsimplelist)</p>
5	廉政小學堂	<p>可以直接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揭弊嗎？</p> <p>※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p>	<p>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採「層次性通報原則」，原則上應向法定「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如果例外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揭弊，記得要提醒受理人員，必須於10日內將案件移轉到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該機關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時，才能受到本法的保護！</p>	<p>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問答輯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1309615/Lpsimplelist)</p>

6	廉政小學堂	<p>公益揭弊的法定要件有哪些？</p> <p>※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p>	<p>必須「具名」及「有事實合理相信」被揭弊對象涉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所列「弊案」內容，並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才能受到本法保護！</p>	<p>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問答輯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1309615/Lpsimplelist)</p>
7	廉政小學堂	<p>公益揭弊者身分會不會曝光？</p> <p>※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5條、第16條第1、3項</p>	<p>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且受理揭弊機關的相關承辦調查、稽查或執法人員，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倘有洩密將依法追究其洩密責任。</p>	<p>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問答輯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1309615/Lpsimplelist)</p>
8	廉政小學堂	<p>公益揭弊者因揭弊被調職、考績乙等，甚至遭受職場霸凌怎麼辦？</p> <p>※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8條第5、6項、第9條、第10條</p>	<p>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採「舉證責任倒置」，只要不利措施發生在揭弊後，即推定任職單位為報復性措施（須由單位舉反證推翻）；公務員可依法救濟請求「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非公務員亦可依法終止契約，並主張賠償請求權、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之工資補償金等。</p>	<p>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問答輯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1309615/Lpsimplelist)</p>
9	廉政小學堂	<p>自己涉案還可以揭弊，並受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保護嗎？</p> <p>※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3條第1項</p>	<p>如果揭弊者是案件的正犯或共犯，只要勇敢揭弊與作證，不僅可受到本法身分保密與人身安全保護，還有機會獲得刑事責任之「減刑」或「免除其刑」。</p>	<p>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問答輯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1309615/Lpsimplelist)</p>
10	廉政小學堂	<p>公益揭弊者有揭弊獎金嗎？獎金額度是多少？</p> <p>※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8條</p>	<p>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8條訂有應給予檢舉獎金的規定，且檢舉獎金的數額，不得低於被揭弊者所受罰鍰、罰金等的總額10%，至於給獎的方式、審查基準、給獎額度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問答輯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1309615/Lpsimplelist)</p>

單元11--民主的守護者：行政中立與清廉選舉

1	廉政小學堂	公務人員應遵循之行政中立原則有哪些？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不可偏袒任何政黨，不可介入黨派紛爭，也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有差別待遇。	銓敘部/下載專區/常見問題/法規司/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專輯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11&Page=14015&Index=0)
2	廉政小學堂	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或請假，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參考法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4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於不違反中立法所定行為規範之前提下，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銓敘部/下載專區/常見問題/法規司/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專輯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11&Page=14015&Index=0)
3	廉政小學堂	公務人員可以要求同仁或下屬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參加其有關之選舉活動嗎？ ※參考法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6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同仁或下屬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同仁或下屬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銓敘部/下載專區/常見問題/法規司/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專輯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11&Page=14015&Index=0)
4	廉政小學堂	公務人員可否使用辦公設備製作海報等宣傳品支持特定候選人嗎？ ※參考法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銓敘部/下載專區/常見問題/法規司/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專輯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11&Page=14015&Index=0)
5	廉政小學堂	什麼是賄選？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樁腳與支持者等，對有選舉權之人約定特定投票行為，並給予現金、財物或旅遊招待等行為，皆可能構成賄選行為，上列行為無論是選前「給賄」或選後「補賄」都算賄選行為。	法務部/下載專區/宣導資料下載/反賄選/114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懶人包 (https://www.moj.gov.tw/2204/2771/2778/2781/226777/post)

6	廉政小學堂	什麼樣的行為會構成賄選？常見的方式有哪些？	賄選的核心判定標準在於該行為或物品是否足以「動搖投票意向」或「改變投票意願」。常見的賄選方式包括：現金買票、贈送禮品、招待旅遊、走路工、安插職位、贊助活動、免除債務、不對等的工資報酬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反賄選宣導專區 (https://www.tnc.moj.gov.tw/297028/297295/297297/Lpsimplelist)
7	廉政小學堂	檢舉賄選步驟有哪些?要蒐集哪些資料?	接：接近候選人。 保：保存賄選證據，包含人、事(向誰買票與過程)、時、地、物(用甚麼方式進行賄選)。 打：撥打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4)。 訴：起訴獲得1/4獎金，一審判決有罪後再領1/4獎金。 搞定：判決有罪確定，發給全額獎金。	法務部/下載專區/宣導資料下載/反賄選/114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懶人包 (https://www.moj.gov.tw/2204/2771/2778/2781/226777/post)
8	廉政小學堂	選舉買票或賣票會有責任嗎?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刑法第143條	買票：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不限候選人，替候選人買票也成罪。 賣票：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反賄選專區/士檢反賄選Q&A (https://www.slc.moj.gov.tw/293537/293588/293591/359070/post)
9	廉政小學堂	檢舉賄選的管道有哪些？ 檢舉會不會被發現？ ※參考法條：證人保護法、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可親自或書面或撥打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按4）或電子郵件，向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站或機動組檢舉；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都會保密。	法務部/下載專區/宣導資料下載/反賄選/114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懶人包 (https://www.moj.gov.tw/2204/2771/2778/2781/226777/post)
10	廉政小學堂	什麼是「反介選」？ ※參考法條：反滲透法第1條、第2條、第3條	「反介選」，係指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或其他滲透來源，以資金、指示、委託、假訊息操作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介入我國選舉，影響選民自由意志，破壞選舉公平及民主憲政秩序。	反滲透法第1條、第2條、第3條

11	廉政小學堂	民眾接收到可疑選舉訊息時，應如何處理？	民眾如接獲來源不明、內容誇大或疑似刻意操弄之選舉訊息，應先冷靜查證，不輕信、不轉傳，可透過官方資訊或查證工具(如「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等LINE官方帳號)進一步確認，以避免錯假訊息擴散。	中央選舉委員會/重要訊息/爭議訊息澄清專區
12	廉政小學堂	反賄選與反介選有何不同？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刑法第143條反滲透法第3條至第7條	反賄選重點在防止以金錢、財物、招待或其他利益交換選票；反介選則著重於防範境外勢力、不明資金、假訊息或滲透來源介入選舉。二者態樣不同，但目的均在維護乾淨選風與選舉公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刑法第143條反滲透法第3條至第7條